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新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新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麗純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系 東方設計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室內設計系	左營區新光里第三、四屆里長，115年特優里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不動產營業員證照。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03月07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新光有麗・純粹為您！
1. 社區學習 3.0：一直免費共學・多元成長戲曲、才藝及語言課程，打造終身學習社區。
2. 社區照護 3.0：在地安老・健康共餐。109 年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社區照護升級巷弄長照關懷據點，延緩老化課程、50 元共餐 (中餐證照廚娘烹煮)，長輩荷包、健康都兼顧。
3. 社區社福 3.0：關懷弱勢・溫暖相挺
提供愛心餐食、急難救助，協助弱勢家庭度過難關，對於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的弱勢家庭給予完全免費協助。
4. 社區安全 3.0：日夜巡守・安心新光
108 年成立巡守隊守護社區，主動通報路燈、道路及公共安全問題。增設紅綠燈守護里民行的安全。
5. 社區環境 3.0：乾淨家園・健康新光
八年來，每週里辦環保隊社區環境清掃、清溝消毒及登革熱防治，打造宜居新光。
麗純要做的還很多，懇請您支持，感謝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方馨敏 	勝利國小 大義國中 東方工專美工科	雄大心關懷協會理事 廣告公司設計總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5月05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成立「環保特攻隊」打造深呼吸無死角好環境。
2. 治安全面優化行動，「建立警民防護連線」。
3. 巡守能量更精進，打造「社區防護網」。
4. 全齡老幼共好照顧計劃，推動長者「樂齡活動站」。
5. 打造「社區數位公佈欄」，設立 Line 官方帳號。
6. 把關社區每一吋公共設施超前部屬防汛工程，修剪路樹「定期健檢公園道具」。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684	新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1,2,3,6,25		
0685	新光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5,13,16,22		
0686	新光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10,14,15,27		
0687	新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9,11,17,19		
0688	新光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18,20,21	新光里	
0689	新光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12,23,24		
0690	新光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4,7,26,28,29		
0691	新光國小一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8,30,31,32,33		
0692	新光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800號	新光里	34,35,36,3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